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校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燕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住居所遷移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6樓之3」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十三樓之25」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